

# 八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(货物)

本公司四川博海纳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抚州市临川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供货商为(四川博海纳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3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、20%井冈霉素可溶粉剂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科诺生物(湖北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8人,营业收入为7987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57.9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、10%阿维·甲虫腓悬浮剂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7人,营业收入为36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8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博海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8日

